遵义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办法

《遵义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

严禁自行掩埋或扔弃犬只尸体。（按：该办法第二十七条为临时犬只禁入区域条款、第三十四条为城管职责条款，本条为该办法中犬只尸体处置的核心禁止条款。）

《遵义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

综合行政执法（城市管理）部门负责街面流浪犬、无证犬捕捉，养犬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查处，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工作。

《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（八）项、第十三条（省政府令第189号）

饲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……（七）不得虐待、遗弃所养犬只；（八）犬只死亡的，应当依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；（九）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……犬只饲养人不得虐待、遗弃所养犬只；犬只死亡的，应当依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。

《遵义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

犬只死亡或失踪的，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失踪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《养犬登记卡》和犬牌到原办证或变更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发布机关　遵义市人民政府

出　　处　zunyi.gov.cn